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执行总裁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刘化霜先生的《辞职申请》，刘化霜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执行总裁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刘化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刘化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.91%的股份（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.58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）。

刘化霜先生在担任董事及执行总裁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踏实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，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5日